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，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为落实施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